

2024年平顶山市新城区法制办公室部门预算公 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新城区法制办公室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平顶山市新城区法制办公室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平顶山市新城区法制办公室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表

十四、政府采购汇总表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新城区法制办公室部门概况

一、平顶山市新城区法制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承办起草或组织起草、审查修改、协调论证新城区规范性文件草案；承办由管委会负责的规范性文件应用解释工作；承办涉法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

（二）负责依法确认和规范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对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收费、行政强制等执法行为进行规范和监督，依法纠正行政机关违法或不当行为；承担协调部门之间在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实施中的争议及有关工作；承担新城区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

（三）承办管委会依法受理和审查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指导、监督全市的行政复议工作；承办管委会行政、民事诉讼案件；指导其他涉及管委会的有关诉讼案件的应诉事务。

二、平顶山市新城区法制办公室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平顶山市新城区法制办公室部门预算仅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无所属单位预算。

平顶山市新城区法制办公室本级预算包括：办公室、财务股、执法监督股、行政应诉复议股、普法宣传股等科室的预算。

第二部分

平顶山市新城区法制办公室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新城区法制办公室2024年收入总计91.5万元，支出总计91.5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21.6万元，增长30.9%，主要原因：2024年新进人员3名，其司法局与法制办合并调入2人，新进退伍兵1人；支出增加21.6万元，增长30.9%，主要原因：2024年新进人员3名，其司法局与法制办合并调入2人，新进退伍兵1人。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新城区法制办公室2024年收入合计91.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91.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新城区法制办公室2024年支出合计91.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9.5万元，占86.9%；项目支出12万元，占13.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新城区法制办公室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91.5万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2023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21.6万元，增长30.9%，主要原因：2024年新进人员3名，其司法局与法制办合并调入2人，新

进退伍兵1人。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预算规模变化情况

平顶山市新城区法制办公室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91.5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21.6万元，增长30.9%，主要是2024年新进人员3名，其司法局与法制办合并调入2人，新进退伍兵1人。其中：基本支出79.5万元，占86.9%；项目支出12万元，占13.1%。

（二）结构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91.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73.9万元，占80.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6.8万元，占7.5%；卫生健康（类）支出5.8万元，占6.3%；住房保障（类）支出5.1万元，占5.5%。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61.9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24.6万元，增长66.0%。主要是：2024年新进人员3名，其司法局与法制办合并调入2人，新进退伍兵1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2.0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减少0.0万元。预算数与2023年预算数保持一致。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2024年预算数为10.0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减少0.0万元。预算

数与2023年预算数保持一致。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6.7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2.6万元，增长63.4%。主要是：2024年新进人员3名，其司法局与法制办合并调入2人，新进退伍兵1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0.1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0.1万元（去年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是：2024年新进人员3名，其司法局与法制办合并调入2人，新进退伍兵1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3.1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1.2万元，增长63.2%。主要是：2024年新进人员3名，其司法局与法制办合并调入2人，新进退伍兵1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2.5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1.0万元，增长66.7%。主要是：2024年新进人员3名，其司法局与法制办合并调入2人，新进退伍兵1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0.2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0.1万元，增长100.0%。主要是：2024年新进人员3名，其司法局与法制办合并调入2人，新进退伍兵1人。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2024年预算数为5.1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2.1万元，增长70.0%。主要是：2024年新进人员3名，其司法局与法制办合并调入2人，新进退伍兵1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新城区法制办公室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79.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4.3万元，占93.4%，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5.2万元，占6.6%，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新城区法制办公室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为0万元。2024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与2023年同口径预算数保持一致。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

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2023年预算数保持一致。

（二）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2023年预算数保持一致。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预算数与2023年预算数保持一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预算数与2023年预算数保持一致。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新城區法制办公室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平顶山市新城區法制办公室2024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5.2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比2023年增加1.6万元，增长45.6%，主要原因：2024年新进人员3名，其司法局与法制办合并调入2人，新进退伍兵1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平顶山市新城區法制办公室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包

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综合反映了部门及各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产生的社会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2024年,我单位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91.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74.3万元,公用经费支出5.2万元;项目支出12万元,涉及项目2个。

(四)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4年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五)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年期末,平顶山市新城区法制办公室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六)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平顶山市新城区法制办公室2024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平顶山市新城區法制辦公室2024年部門預算表

2024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法制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91.5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91.5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73.9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6.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5.8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5.1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1.5	本年支出合计	91.5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91.5	支出总计	91.5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4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法制办公室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合计	91.5	91.5	91.5	91.5														
139	平顶山市新城区法制办公室	91.5	91.5	91.5	91.5														
139001	平顶山市新城区法制办公室	91.5	91.5	91.5	91.5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4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法制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91.5	79.5	74.3		5.2		12		12
			139	平顶山市新城区法制办公室	91.5	79.5	74.3		5.3		12		12
204	06	01		行政运行	61.9	61.9	56.6		5.3				
204	0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						2		2
204	06	06		律师管理	10						10		1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	6.7	6.7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	0.1	0.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1	3.1	3.1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	2.5	2.5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	0.2	0.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1	5.1	5.1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法制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 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91.5	一、本年支出	91.5	91.5	91.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91.5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73.9	73.9	73.9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	6.8	6.8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8	5.8	5.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法制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 计	其中：财政拨款		
		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九)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 住房保障支出	5.1	5.1	5.1		
		(二十二)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 预备费					
		(二十九) 其他支出					
		(三十) 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 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 抗疫特别国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法制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 计	其中：财政拨款		
		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91.5	支出合计	91.5	91.5	91.5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法制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91.5	79.5	74.3		5.2	12		12
			139	平顶山市新城区法制办公室	91.5	79.5	74.3		5.3	12		12
204	06	01		行政运行	61.9	61.9	56.6		5.3			
204	0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					2		2
204	06	06		律师管理	10					10		1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	6.7	6.7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	0.1	0.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1	3.1	3.1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	2.5	2.5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	0.2	0.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1	5.1	5.1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编制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法制办公室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9.5	74.3	5.2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1.8	11.8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7.2	17.2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7.6	27.6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2.7		2.7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1.1		1.1
30211	差旅费	50201	办公经费	0.2		0.2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0.8		0.8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0.4		0.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6.7	6.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0.2	0.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1	3.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5	2.5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5.1	5.1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4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编制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法制办公室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科目名称	类	款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合计				91.5	91.5	91.5										
139		平顶山市新城区法制办公室				91.5	91.5	91.5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1.8	11.8	11.8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7.2	17.2	17.2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7.6	27.6	27.6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7	2.7	2.7										
302	29	福利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1	1.1	1.1										
302	11	差旅费	502	01	办公经费	0.2	0.2	0.2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0.8	0.8	0.8										
302	07	邮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0.4	0.4	0.4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	12	12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6.7	6.7	6.7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0.2	0.2	0.2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3.1	3.1	3.1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5	2.5	2.5										

2024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编制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法制办公室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科目名称	类	款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5.1	5.1	5.1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法制办公室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如本表为空表，则表示本部门或单位当年无此项预算。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法制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注：如本表为空表，则表示本部门或单位当年无此项预算。

2024年项目支出表

编制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法制办公室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2	12							
	139	平顶山市新城区法制办公室	12	12							
特定目标类	法律用书专项经费	平顶山市新城区法制办公室	2	2							
特定目标类	律师事务所服务费	平顶山市新城区法制办公室	10	10							

注：如本表为空表，则表示本部门或单位当年无此项预算。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编制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法制办公室				
年度履职目标	贯彻执行有关依法行政和政府法治建设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方针、政策，提出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具体措施和工作建议，承担新城区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办公及人员经费		办公及人员经费支出	
	律师咨询费		与律师事务所签订为期一年的律师咨询服务费用	
	诉讼费		案件受理费、代理律师费、保全费、诉讼保险费、公告费、生效法律文书所确认的赔偿费、诉讼期间不可预期的费用等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91.5
	1、资金来源：	(1) 政府预算资金		91.5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 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	(1) 基本支出		79.5
		(2) 项目支出		1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

				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5%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5%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1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1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

			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

			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的比重。 部门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 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 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

				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律师服务及案件代理工作完成率	≥95%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履职目标实现	重点工作完成率	≥95%	反映本部门制定的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年度工作目标完成率	≥95%	反映部门履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人民法院、服务对象	≥95%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注：如本表为空表，则表示本部门或单位当年无此项预算。

2024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编制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法制办公室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139		12	12											
139001	平顶山市新城区法制办公室	12	12											
41049223000000005204	法律用书专项经费	2	2		购买法律用书	2万元	使用法律用书量	≥200本	提高领导干部依法行政能力	明显提高	法律用书使用人满意度	≥95%		
							县级干部人数	≥20人						
							区直单位数量	≥55部门						
							采购合格率	≥90%						
							书籍发放覆盖率	≥90%						
							购买法律用书响应时间	≤30天						
							发放时间	≤15天						
41049223000000005207	律师事务所服务费	10	10		诉讼费	24万元	服务时限	≤90天	诉讼上诉率	≤90%	律师	≥95%		
							诉讼案件数量	≥15个						
							代理案件数量	≥15个						
							律师人数	≥2人						
							案件结案率	≥80%						
							案件胜诉率	≥80%						
							服务响应时间	≤1天						

注：如本表为空表，则表示本部门或单位当年无此项预算。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法制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小计	社会事业和经济发展项目	债务项目	基本建设项目	其他项目

注：如本表为空表，则表示本部门或单位当年无此项预算。

2024年政府采购汇总表

编制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法制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	采购项目	采购目录	规格	计量单位	采购数量	金额
类	款	项							
			合计						

注：如本表为空表，则表示本部门或单位当年无此项预算。